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21號華福大廈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柏淳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齊忠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毛翔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魏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及
8.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9及10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定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項中的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日。」

10.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發行授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其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兌換之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大綱及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

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符合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2至6項決議案而言，陳志先生、王寶珠女士、齊中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將於大會結束後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所刊發並載有大會詳情的通函（「**通函**」）內。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為確保大會與會人員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大會上執行預防措施，包括：(a) 在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查；(b) 與會人員須佩戴醫用口罩，體溫過高或未佩戴醫用口罩者不得進入大會會場；(c) 大會上將不會提供任何公司禮品或飲食；及(d) 大會會場可能會視乎情況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通的單獨房間，以限制各房間與會人員的人數。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忠偉先生、毛翔雲先生及魏弘先生。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hifang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